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隨函附奉股東使用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書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請參閱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之防疫措施」一節，以了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傳播而採取的措施。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或明顯不適，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與會人士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外排隊等候登記期間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並須遵從本公司的就座安排。
- (iii) 不提供茶點，亦不發放公司禮品。
- (iv) 任何人士如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離港外遊或曾與正接受檢疫者有密切接觸，均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每位與會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寫健康申報表，並須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提交已填妥及簽署之健康申報表。

此外，與會人士須全程注意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遵守最新的COVID-19預防及控制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使用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投票指示）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審核委員會」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成立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將加入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根據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成立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成立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National Ar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

15樓1514-1515室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呈奉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a)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b)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之一般授權之權力，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

股東先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適時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的數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32,386,836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66,477,367股，且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3,238,683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日期為止。

按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i)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啟榮先生；(ii)兩名執行董事鄭弘駿先生及何亮霆先生；(iii)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及(iv)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林國興先生組成。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周啟榮先生、何亮霆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各自將輪席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周啟榮先生、何亮霆先生及林家禮博士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秉誠決定允許純屬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書上所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經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進行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32,386,836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上述基準，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3,238,683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存續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利而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梁家駿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148,092,336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7.79%。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i)梁家駿先生所持權益將增加至約19.77%。上述增加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上文所載資料，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月	0.135	0.108
十一月	0.138	0.107
十二月	0.148	0.116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128	0.058
二月	0.096	0.065
三月	0.088	0.060
四月	0.081	0.056
五月	0.061	0.034
六月	0.044	0.022
七月	0.030	0.019
八月	0.026	0.010
九月	0.110	0.063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6	0.073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文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建議於該會上重選之董事的資料。

(1) 周啟榮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36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其後，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監察主任。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周先生由本公司主席調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周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周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具備媒體及金融界之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於(i)3,925,414股股份；及(ii)4,030,595股相關股份（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予周先生的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4,030,5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亦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周先生須按照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周先生可收取年度董事酬金1,44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質、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周先生亦可收取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周先生接受按照現有服務合約的條款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周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2) 何亮霆先生（「何先生」）

何先生，3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晉升為本集團財務經理。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持有專業會計學士學位。何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管理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何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ii)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何先生須按照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何先生可收取年度董事酬金48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質、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彼亦可收取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何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3) 林家禮博士（「林博士」）

林博士，6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現為香港數碼港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增長組合」管治委員會成員及發展局空間數據共享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香港城市大學、香港都會大學李兆基商業管理學院國際顧問委員會及騰訊金融學院（香港）顧問委員會成員、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公署（UN ESCAP）可持續發展企業網絡（ESBN）主席、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PBEC）副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及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

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法律榮譽學士學位、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他亦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大律師）、CEDR認可調解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CMA）、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馬來西亞企業董事學會（ICDM）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CPA）及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榮譽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榮譽院士。林博士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林博士現擔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及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及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40V)、Beverly JCG Limited(股份代號:VFP)及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A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博士亦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UH)及馬來西亞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TMC生命科學(股份代號:0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Jade Road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JADE)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於過去三年曾任聯交所上市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辭任)、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私有化,彼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該公司於同年十二月在聯交所退市)、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及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7,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辭任)及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之非執行董事;另外彼亦曾出任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SWH,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Top Global Limited(該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私有化前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HO),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本公司已與林博士就續聘其為非執行董事訂立續聘函，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份委任函，林博士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背景、資質、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林博士須按照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林博士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ational Ar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一項單獨的決議案：
 - (a) 重選周啟榮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何亮霆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林家禮博士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百慕達法律及／或此方面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購買該等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分，受上文(b)段所載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令受上文(b)段所載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佔緊接相關合併或拆分前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提供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下述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且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分，受上文(c)段所載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令受上文(c)段所載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佔緊接相關合併或拆分前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4項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日，惟該數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
15樓1514-1515室

附註：

1. 每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據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替代股東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書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 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有關出席人士方可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7. 本通告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通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